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隆回财采计[2026]000042

采购代理编号：ZHLYSYCG-2026-018

采购人：隆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和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七、公告期限：	3
八、疑问及质疑：	3
九、投标说明	3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询问与质疑	19
八、合同签订	20
九、政府采购政策	20
十、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25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4. 资格审查结果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标程序	31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2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7. 复核	33
8. 编写评标报告	33
9. 停止评标	33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3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7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1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ggzy. shaoyang.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隆回财采计[2026]000042
- 3、采购代理编号： ZHLYSYCG-2026-018
项目编号： HNSZZFCG-2026-0434
- 4、采购项目预算： 998400.00 元
- 5、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 7、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10、包号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万元人民币)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包 1	隆回县看守所 后勤保障物资 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 需求	1	99.84	按采购人需求配送	隆回县花门街道茶 山社区

- 1、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2、上述预算价格仅在投标时作为投标包金额参考依据，不做结算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因部分产品无法由小微企业生产，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shaoyang.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9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操作后方可进行文件下载。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投标人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30分，请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地点: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shaoyang.gov.cn/>)在线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4.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 开标地点: 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shaoyang.gov.cn/>)线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另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2.1、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2、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9-8996698。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阳超
- 2、电话：1397395851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隆回县公安局
- (2) 地 址：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 (3) 联系人：阳超
- (4) 电话：13973958516
- (5) 邮 编：422200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中和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隆回县沿江北路财政局隔壁一进二楼
- (3) 联系人：向丽飞
- (4) 邮 编：422200
- (5) 电 话：13975917899
- (6) 电子邮箱：2231662235@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 电 话：4009980000/0739-89966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 <u> 阳超 </u> 电话： <u> 13973958516 </u>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隆回县公安局 (2) 地 址： 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16 号 (3) 联系人： <u> 阳超 </u> (4) 电话： <u> 13973958516 </u> (5) 邮 编： 422200 (6) 电子邮箱： /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湖南中和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隆回县沿江北路财政局隔壁一进二楼 (3) 联系人： 向丽飞 (4) 邮 编： 422200 (5) 电 话： 13975917899 (6) 电子邮箱： 2231662235@qq.com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外网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允许偏离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媒体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aoyang.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 998400.00 元 最高限价： 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00%。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1-价格下浮率（例如价格下浮 5%，则折扣率=1-5%=95%），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利润、税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疫、服务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仅在投标时作为投标金额大小参考依据，结算时按实际配送量*中标折扣率确定。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审查资料：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四、响应文件附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本次采购活动公告发布前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投标承诺书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需投标人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要求提供： 1、交纳金额：/ 2、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缴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截止时间为准）。 4、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第 18.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ytf 格式）一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3 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且加盖骑缝章。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外网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另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第 24.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4 条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递交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1. 采购人 (1) 名 称： 隆回县公安局 (2) 地 址：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16 号 (3) 联系人： 阳超 (4) 电话： 13973958516 (5) 邮 编： 422200 (6) 电子邮箱： / 2.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 称： 湖南中和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隆回县沿江北路财政局隔壁一进二楼 (3) 联系人： 向丽飞 (4) 邮 编： 422200 (5) 电 话： 13975917899 (6) 电子邮箱： 2231662235@qq.com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方式： (1) 缴纳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无违约违规行为，采购方全额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2.5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者终止等所有公告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保证金

八、 采购需求响应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折扣率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 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本项目不予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 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2.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2.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 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4.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5. 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

2.4.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http://hn.gsxt.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4.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4.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投标人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结果

4.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 款
2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 第 3.1 款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第二章第 3.1 款
4	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 款
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 第二节 第 19 款
6	不符合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	第三章 第 2.3 款
7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本章第 2.3（6）项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部分 4.2 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报价调整（小微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监狱企业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注：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因部分产品无法由小微企业生产，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第 5.4（2）项	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	/
			/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 10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 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 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签署、盖章	第二章 第二节 第 19 款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第二章 第 7.4 款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16.1 款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结论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 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30
2	技术（A2）	0.4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0

附页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0 分）	1、折扣率=1-价格下浮率（例如价格下浮5%，折扣率=1-5%=95%），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为100%，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基准值=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大折扣率(例如:95%，90%，80%三种报价折扣率，以80%为基准值)；基准值报价得分为10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值(%) / 投标人折扣率(%) * 100 * 报价权值。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根据《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异常低价处理规定如下：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附页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方案、②项目实施重点的把握、③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把握及分析、④企业规章管理制度（食品配送管理流程、食品卫生保障管理制度、食品包装存储管理制度、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应急制度）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里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食材或物资的原材料保管、②配送食材或物资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环节、③进货渠道及来源、④卫生防护、⑤退换流程、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⑦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3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里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措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②疫情、③车辆安全事故预案、④食物中毒等。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里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

			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25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⑤问题的解决与处理等。 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计 25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每项里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页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类似业绩	45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每个计 15 分,最多计 4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同时提供配送服务单位出具的合同期内未被取消配送资格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人员配备	20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有驾驶证的驾驶人员,符合条件的每人记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驾驶人员不能兼配送人员),符合条件的每人记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送货能力	20分	投标人自有的配送厢式货车的运输车辆（至少包含冷链运输车 1 辆），每辆车计 10 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租赁的配送厢式货车的运输车辆（至少包含冷链运输车 1 辆），每辆车计 8 分，满分 16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购车发票、行驶证、驾驶证、健康证、保险、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企业实力	15 分	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每个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官网截图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注：1.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有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缴纳社保、票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备注
						时间	地点		
1	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粮油类	食用油	公斤或升	按实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	隆回县花门街道茶山社区	/	
			大米	公斤					
			面粉	公斤					
		肉类	猪肉及猪副产品	公斤				/	
			牛肉及牛副产品	公斤					
			鸡鸭鹅肉类	公斤					
		水产类		公斤				/	
		豆制品类		公斤				/	
		蔬菜类		公斤				/	
		禽蛋类		公斤				/	
		干货类		公斤				/	
		调味品类		瓶或包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参数名	参数值		
		名称	基本要求	质量标准
7	粮油类	食用油	1. 必须是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菜籽油；产品标识规范，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规格为 5L/桶或 10L/桶；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 3.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	GB/T1536 菜籽油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6
		大米	1. 原材料必须是储存一年以内的非转基因中晚稻谷。 2. 大米质量达到国家一级大米标准；规格为 25KG/袋；色泽、气味、品味正常；最大限度杂质： $\leq 0.25\%$ 、水分： $\leq 14.5\%$ 、不完善料： $\leq 3.0\%$ 、黄粒米： $\leq 1\%$ 、碎米： $\leq 15\%$ ；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无外来杂物。 3. 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
		面粉	1. 灰分（干基）， $\% \leq 0.60$ ，面筋量（14%水分） ≥ 32.0 ，面筋指数 ≥ 70 ，水分 $\leq 14.5\%$ ；颜色泽微黄色或白色，均匀不发暗，粉末细、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无杂物，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非转基因原料加工；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	符合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T 1355）
	肉类	猪肉及猪副产品	1. 猪肉为鲜肉，必须去头去尾去骨的瘦带肥鲜前腿肉、后腿肉、腰方肉；不得配送冷冻猪肉，也不得配送冻改鲜（解冻肉）的猪肉。 2. 配送的猪肉必须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外表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指压后有弹性，能立即恢复，外表湿润，不粘手。 3. 猪副产品指新鲜猪脚、猪排、猪肚、猪舌、猪肠等，猪排中不能掺有龙骨。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
		牛肉及牛副产品	1. 牛肉指新鲜腿子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牛肉中的脂肪、牛筋必须去除干净，残留成分低于 5%色泽正常。 2. 牛副产品指新鲜牛排、牛腩、牛百叶、牛肚等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

		鸡鸭鹅肉类	鸡鸭鹅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注水。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水产类	水产类包含不限于以下产品：草鱼、鲢鱼、鲫鱼、 雄鱼、边鱼、鲈鱼等 淡水鱼类水产品、活基围虾及鲜活贝类等和鱿鱼、墨鱼 等速冻海水产品。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 , 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活虾应活蹦乱跳、澄清而有光泽;鲜活贝类,颜色应鲜艳湿润,壳体完整无损,双壳紧闭,用手掰不开,或双壳自动裂开,稍有触及则立即闭合;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
	豆制品类	符合 GB/T 23494、GB 2712 标准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 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 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 内里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 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蔬菜类	1.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供货期间须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2.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 3. 感官要求:所供蔬菜应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及机械损伤。 1) 绿叶菜类(包括但不限于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花菜、青大蒜等):感官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2) 水生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茭白、鲜藕、马蹄等):感官要求水分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 干枯、泥多发软。 3) 根茎菜类(包括但不限于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蒜台、芋头、姜、土豆等):感官要求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4) 瓜类(包括但不限于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黄瓜、佛手瓜等):感官要求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5) 豆类（包括但不限于四季豆、豇豆、青皮豆、川豆、荷兰豆等）：感官要求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6) 茄果类（包括但不限于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红椒、青椒等）：感官要求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7) 食用菌类（包括但不限于香菇、平菇、金针菇、杏鲍菇、凤尾菌等）：感官要求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注：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 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2022）要求； 4)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要求； 5)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国家、省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采购的种类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禽蛋类	要求禽蛋大小均匀，形状一致，无畸形，颜色鲜洁，蛋壳略显粗糙，表面附着一层霜状胶质薄膜；将蛋放在耳边轻摇，蛋内黏度大无响声；出栏到供货不超过 7 天
	干货类	1. 基本要求：木耳、海带、笋子、红枣、银耳、莲子、薏米、干蘑菇、粉丝、墨鱼、鱿鱼、紫菜、黄豆、绿豆等干货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干货物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4)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国家、省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调味品类	1. 基本要求：普通调味品类：酱油、盐、鸡精、味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注：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国家、省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	------	---

2. 食材采购标准与要求

2.1 通用要求

供应商配送的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蔬菜、水果新鲜无腐烂，畜禽肉类、水产品具备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粮油、调味品等包装食品标注清晰，无过期、变质等情况。

优先采购绿色、有机食材，满足老年人膳食营养需求，低盐、低糖、低脂食材供应比例不低于 30%，适配老年人消化特点。

禁止供应发芽土豆、变质肉类、野生菌类等有毒有害食材，特殊病号餐食材需单独标注过敏源信息。

2.2 质量要求：

★（1）大米必须是储存一年以内的非转基因中、晚稻谷生产的国家一级大米；在签订合同前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食材须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中所投的品牌/产地一致的样品，留存至采购人处，为后期供货验收对比。

（2）干货、调料、粮油等定量预包装的食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标识内容必须包括食品名称、配料清单、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保证应标示食品的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干货类不能有异味、霉点，应确保干货类的原有气味，同时保证色泽良好。

★（3） 肉类（猪肉、牛肉、鸡鸭鹅肉）食材必须是当天屠宰或宰杀的新鲜肉，从屠宰或宰杀到看守所不超过 12 小时；猪肉上要盖有蓝色《肉品品质检验印章》、《动物检疫印章》；

供应商每次配送猪肉、牛肉食材必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鸡鸭鹅肉食材要提供《动物检疫证明》。

（4）不得配送病、死猪肉、残剩肉、老母猪肉、瘦肉精超标的猪肉，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所提供的食材均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或质量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符合要求，且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其保质期的2/3。

（6）所提供的食材要符合现有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项目在实施期内有最新标准、规定或要求等，则应符合最新国家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7）投标人须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配送服务要求

运输保障：配备专用冷藏（0-4℃）、冷冻（≤-18℃）运输车辆，设温度显示与记录装置，运输过程中食材不受污染，避免交叉串味。

应急供应：遇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需保障食材储备充足，24 小时内响应应急供应需求，不得擅自中断服务。

4. 交接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将订购食材运抵采购人（食堂）指定地点并负责食材的装卸。每次配送的食材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验收不合格食材立即无条件退换，留存退换货记录。

（2）交接凭证：看守所在接收食材时，安排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验收。每次配送食材，供应商要开具一式三联的食材配送单，给看守所二联，供应商留一联，配送单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金额、送货人及交接验收人等信息。

（3）食材留样：供应商每次配送的食材须自行留样保存 48 小时，留样保存的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采购人有权对留样保存的食材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参照隆回县城朝阳市场、中心市场及一家有代表性超市的各种食材的平均价按折扣率报价（报综合折扣，如九折的折扣率为 90%）。

（2）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利润、税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疫、服务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结算价格

（1）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2）供货食材的基准价参考隆回县教育局营养餐每月食材询价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3）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

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4）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升降幅度超原价 10%），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任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

6. 结算方式

（1）成交供应商当月提供的货物，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次月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进行货款结算。其他特约商品根据双方约定据实结算。

（2）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市场价格、合同结算价），一式三联。

7. 售后服务要求

（1）由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商品进行检验。如果供应商提交的物资与要求不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或退货，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上述商品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无权以采购人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物资的抗辩。

（3）供应商保证按采购人需要的物资计划供货，如属市场缺货，供应商应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其他品种。

（4）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送货不及时、货物不新鲜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5）保险：供应商需为配送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

（6）数量（重量）以采购人验货过磅签收为准。

（7）供应商在交货地点卸货完毕，采购人当场验收。

（8）采购人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合同物资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采购人在使用物资时发现因合同物资有变质、腐烂、异味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9）评价与考核：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评价与考核内容包括合同期内的中标配送数量、配送服务质量、产品品质、食堂（餐厅）

投诉次数等。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有权解除或终止中标单位的服务资格。

（10）如供应商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不能按清单配送，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1）供应商配送人员在配送货物过程中遭受的任何伤害或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供应商负责。

（12）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等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13）为了保障食材安全，合同期间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采购人所购买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 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食材采购、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需配合民政局、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资料。

鼓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

★9. 供应商近两年内不能有食监局的处罚意见书和罚款，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隆回县看守所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隆回财采计[2026]000042
- (3) 项目内容: _____
- (4) 交货期: _____
- (5) 是否分包: 否。
- (6) 项目负责人: _____。
- (7) 联系电话: _____。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 供应范围：乙方向甲方单位食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食材及食材用品（以下简称“产

品”）。具体供应产品及规格以附件《供货清单》为准。

2.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新鲜、无污染、无过期，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3. 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当月提供的货物，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次月进行货单核对，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进行货款结算。其他特约商品根据双方约定据实结算。

（2）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市场价格、合同结算价），一式三联。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供货与验收

1. 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食堂运营需求，每日/每周/每月（具体周期）按时供货，确保食材新鲜度及供应稳定性。

2.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流程：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或指定验收人员负责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数量核对和质量检查。如发现产品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足。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2. 检验检疫要求：畜禽肉、水产品，蛋类须随货附带当批次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证件真实可溯源。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须符合 GB2763\2762 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批次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退换货政策：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运营受影响或职工健康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退货、换货等。

4. 售后服务：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六、双方权责

1. 甲方责任

a.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主副食品蔬菜、肉类等产品，必须提前2天于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如微信、传真等可以截图留存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

b. 甲方所订购的主、副食品及蔬菜等须考虑到市场供求状况，尽量不订购市场上冷僻及季节性缺稀品种。

c. 甲方指定一人负责与乙方协商配合工作，甲方指定的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 乙方责任

a.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甲方资质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b.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①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②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③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天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

④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及时换货。

c. 如遇暴雨等不可抗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数量、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d. 每天_____时准时送货上门，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包退包换，并保证甲方正常开餐。

e. 采购定价标准：

（1）供货食材的基准价参考隆回县教育局营养餐每月食材询价的价格作为

基准价。

(2) 市场价格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 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升降幅度超原价 10%），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任一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

七、违约责任

1. 延迟供货：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具体比例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产品质量问题：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如声誉损失等）。

3. 其他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起始____年__月__日起至结束____年__月__日期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2. 协议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b.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c.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日期：

合同备案：隆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 采购需求响应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附后**）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具体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保证金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折扣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1）折扣率=1-价格下浮率（例如价格下浮 5%，折扣率=1-5%=95%），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本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税费、运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服务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特别说明：折扣率不能为负数，投标人的折扣率低于成本价，应当对投标货品来源及各项成本提供必要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被评标委员会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五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品名）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单位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折扣率=1-价格下浮率（例如价格下浮 5%，折扣率=1-5%=95%），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100%，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八、 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1						
2						
3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措施方案
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十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